

徐汇区网络游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引

导语

商业秘密是网络游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通过保护商业秘密，企业可以确保自身技术优势和经营策略不被泄露或模仿，有助于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增强客户对企业的信任。网络游戏企业应充分认识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确保商业秘密安全与完整。本指引旨在为网络游戏企业提供一套全面、系统的商业秘密保护建议，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为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帮助网络游戏企业更好地识别、评估、保护和利用自身的商业秘密，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泄露与侵权风险，促进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商业秘密概念】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在网络游戏企业中，技术信息包括游戏开发技术、核心设计文档、源代码和版本控制资料等信息。经营信息包括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未公开研发内容（未公开图素、设计、形象、数值、地图、角色名称、技能特效、动态画面等）、运营/版本

信息、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企业组织架构、数据等信息。

第三条 【涉密载体】

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视频、音频等方式记录和存储商业秘密的介质及其信息。

第四条 【涉密物品】

含有商业秘密信息的设备、软件、原材料、半成品、样品、模具、铸件等。

第二章 商业秘密管理组织

第五条 【组织架构】

企业应设立商业秘密保护领导小组，由公司高层领导担任主要负责人，全面领导和监督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包括来自研发、市场、法务、人力资源等关键部门的负责人，加强各部门之间有效沟通协作。

第六条 【职责分工】

为实施商业秘密管理，持续改进管理绩效，相关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发部门。负责技术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并执行技术信息的保密措施，确保研发过程中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二）市场部门。负责经营信息的保密工作，包括客户信息、市场策略等，防止商业信息外泄或被竞争对手获取。

（三）法务部门。负责监督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执行，提供法律咨询和应对法律风险的策略，确保企业在法律框架内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和维权工作。

（四）人力资源或者内控部门。负责员工保密意识的培训和提升，将商业秘密保护纳入员工入职培训和日常教育中，引

导员工了解并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章 商业秘密管理机制

第七条 【建立制度】

充分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制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明确商业秘密的认定标准、保护措施、保密期限、保密责任等内容。

第八条 【专人专岗】

设立专门的保密管理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包括保密措施的执行、保密文件的保管、保密事件的调查与处理等。

第九条 【执行与监督】

建立制度执行的监督机制，定期对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于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部门或个人，应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罚。

第十条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

评估商业秘密的潜在风险，特别是商业秘密泄露可能导致的法律纠纷、市场地位丧失、客户流失等风险。企业应通过对内部员工、外部合作伙伴以及竞争对手的分析，识别潜在的泄密风险点，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及时发现并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

第十一条 【员工培训】

定期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培训，覆盖全体员工，特别是关键岗位的员工。培训内容应包括商业秘密的基本概念、保密责任、保密措施、泄密后果等，使员工充分认识到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

第十二条 【员工保密意识】

企业可以通过设置保密提示标语、开展保密知识竞赛、分享保密案例等多种途径提升员工的保密意识。鼓励员工积极参与保密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共同维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安全。

第四章 商业秘密等级划分

第十三条 【梳理企业信息资产】

为有效识别商业秘密，企业需全面梳理信息资产，包括收集、整理和分析企业内部的技术文档、研发资料、市场策略、客户数据等各类信息，进一步明确企业自身信息资产的构成和分布情况，为后续确定商业秘密的范围和等级奠定基础。

第十四条 【确定商业秘密的范围和等级】

在梳理信息资产基础上，结合商业秘密定义和特征，确定信息归属商业秘密的范畴。根据商业秘密重要性、敏感性以及泄露后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等对商业秘密进行等级划分。不同等级的商业秘密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商业秘密的价值评估】

通过市场调研、专家评估，并结合研发投入成本、虚拟许可使用费等认定方法，对商业秘密的市场价值、潜在收益以及对企业竞争力的贡献程度进行可视化分析，明确商业秘密的重要功能，为制定保护策略提供依据。

第五章 商业秘密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物理保护措施】

对于商业秘密的保护，企业首要任务是加强物理防护，具体应做好以下内容：

（一）限制访问区域。明确划分商业秘密存放和使用的区域，限制非授权人员的进入。对于研发实验室、数据中心等关

键区域，设置门禁系统，实行严格的出入管理。

（二）安装监控设备。在商业秘密存放和使用的关键区域，安装摄像头、报警器等监控设备，对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任何可疑行为，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和丢失。

第十七条 【技术保护措施】

对于商业秘密的保护，企业重点任务是加强技术防护，具体应做好以下内容：

（一）使用加密技术。利用现代加密技术，对商业秘密进行加密处理，定期更新加密算法和密钥，确保加密技术的有效功能。通过加密，即使商业秘密被非法获取，也难以被破解和利用。

（二）建立访问控制机制。建立严格的访问控制机制，对商业秘密的访问和使用进行权限管理。通过身份认证、权限分配等措施，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访问和使用商业秘密。

第十八条 【法律保护措施】

对于商业秘密的保护，企业关键任务是加强法律防护，具体应做好以下内容：

（一）签订保密协议。企业应与员工、合作伙伴等可能接触商业秘密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通过法律手段约束相关人员的行为，防止商业秘密的非法泄露和使用。

（二）申请专利保护。对于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商业秘密，企业可以积极申请专利保护。通过专利保护，企业可以享有独占权，防止竞争对手模仿和抄袭，维护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地位。

第六章 商业秘密的流转与运用

第十九条 【商业秘密的内部流转】

企业内部的科学管理，可以有效防止商业秘密的外泄，企业应具体做好以下内容：

（一）制定内部流转规范。明确商业秘密的内部流转程序，规定流转的范围、方式、审批流程等，确保流转过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立相应的责任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防止商业秘密在流转过程中的泄露和滥用。

（二）确保流转过程中的保密性。商业秘密内部流转应采取加密传输、限制访问权限等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商业秘密在流转过程中不被泄露。加强流转环节的监管和审计，及时发现并处理可能存在的风险点。

第二十条 【商业秘密的外部合作与利用】

企业外部的积极合作，可以有效控制商业秘密的外泄，企业应具体做好以下内容：

（一）在合作中保护商业秘密。在与外部合作伙伴进行商业合作时，应明确合作中商业秘密保护责任和义务。通过签订保密协议、设定访问权限、限制合作范围等方式，确保商业秘密在合作过程中不被泄露或滥用。加强对合作过程的监管和评估，确保合作方遵守保密协议和相关规定。

（二）合理利用商业秘密提升企业价值。深入挖掘商业秘密的潜在价值，将其应用于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等方面，提升企业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加强商业秘密的转化和运用，通过技术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实现商业秘密的市场化和产业化。

第七章 商业秘密泄露与侵权应对

第二十一条 【泄露事件的应急处理】

为确保迅速、有效应对商业秘密侵权事件，降低经济损失，维护企业声誉，企业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发现商业秘密泄露事件后，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理小组，明确各成员的职责与分工。确保应急通讯畅通，以便及时获取和处理相关信息。

（二）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应急处理小组应迅速开展泄露原因的调查工作，分析泄露途径、泄露范围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根据调查结果，采取加强保密措施、限制涉密人员活动、追回泄露的商业秘密等补救措施。对泄露事件进行风险评估，为后续的法律救济提供依据。

第二十二条 【侵权行为的法律救济】

企业发现商业秘密被侵权后应迅速收集相关证据，包括侵权行为、遭受损失的证据等，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开展救济：

（一）自力救济。企业自行采取措施，通过发出侵权警告函或律师函，要求涉嫌侵权方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二）行政救济。企业应充分重视行政保护具有立案标准相对较低、案件办理周期相对较短、维权速度较为快捷等特点，在侵权事实发生后，企业应第一时间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其拥有的信息符合商业秘密认定的法定条件，以及商业秘密被侵犯等证明材料。

（三）司法救济。在民事诉讼方面，企业可以委托律师或法律服务团队，对侵权行为进行法律分析和评估，要求侵权方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在刑事诉讼方面，企业可以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请求依法查处犯罪行为。企业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在行为保全方面，企业应当及时收集、保留商业秘密被他人侵害的证据。对于证据易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企业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对于因侵权人行为或其他原因导致判决有可能难以执行或造成其他损害的，企业可以向法院申请临时禁令，由法院对侵权人的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做出或者禁止其做出一定行为。

第八章 评估与改进

第二十三条 【定期审查与更新】

为确保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持续推进，企业应建立科学的定期审查机制，设立专门的审查周期，对商业秘密保护体系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保密措施的有效性、员工保密意识的提升程度等。

通过审查，及时发现保护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后续的改进工作提供依据。结合审查结果和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保护策略，更新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加强物理和技术保护措施、完善保密制度等。

第二十四条 【监督与考核】

为确保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持续有力开展，企业应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监督考核机制，明确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等。通过日常监督、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等方式，对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确保各项保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对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对于保护工作表现突出的员工，应给予相应的奖励和激励；对于保护工作不力或造成泄密事件的员工，应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惩处。

附录A：网络游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范围¹

表A给出了网络游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范围的参考内容和相应的密级，网络游戏企业可根据实际选择适用的内容，也可在表A给出内容基础上增加其他内容。

序号	涉密信息	涉密项目	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参考内容	密级
1	技术信息	游戏开发技术	网络游戏企业研发各种网络游戏产品的调研、设计、演示、技术数据、技术参数、技术路线、专有技术、算法、图纸、技术工艺、研发管线、工艺诀窍、研发方法、经验公式、管理诀窍、样品（包括模型、游戏demo）等信息；与技术有关的技术架构、样品、样式、方法或其步骤等信息	核心商密
2		核心设计文档	网络游戏设计、开发、运营相关的各种文档、图纸、图形、三维模型、数据、资料等相关信息	核心商密
3		源代码和版本控制资料	网络游戏及相关硬件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及目标代码）及其文档、版本控制资料等信息	核心商密
4	经营信息	未公开研发内容	网络游戏研发过程中未公开美术素材、设计、形象、数值、地图、角色名称、技能特效、动态画面等信息	核心商密
5		运营/版本信息	网络游戏产品版本更新计划、开发计划、运营计划、开发进度及其各种文档、数据、过程、结果等信息	核心商密
6		管理文件	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限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使用的各种制度文件，如办法、规定、流程、要求、指导书、方案、表式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控制文件，如程序、规程等	核心商密
7		经营决策信息	策划或营销或投资的调查、策略、方案、计划、步骤等，以及尚未付诸实施的市场预测、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经营决策等	核心商密
8		采购信息	采购渠道、采购价格、采购方法、成本构成等采购信息。	核心商密
9	销售信息	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方法等销售信息；客户名单、客户名片、客户联系方式、客户数据、客户资料、客户关系、交易习惯、客户爱好、客户要求、经	核心商密	

¹ 附录A、B、C由徐汇区游戏企业版权保护联盟提供，仅供参考使用。

			营活动材料等	
10		合同及招投标信息	签订各类合同（包括订单、协议等）及其签订的过程、文件、资料等经营信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等信息	核心商密
11		产品信息	与企业经营相关联的实验室实验、认证、检测、检验、验资、评估、审计、委托调查、中介服务文档、数据、文件等信息	核心商密
12		设备(除计算机)信息	涉密设备、生产设备及其相关文档、图纸、数据、资料等信息	核心商密
13		计算机信息	计算机设备、计算机数据库、电脑、电脑硬盘、普通U盘、软盘、光盘、网盘、云盘、电子邮箱等载有、存储的信息；电子邮箱、微信、QQ以及其它聊天工具中的用户名、密码及其信息；电子邮件、数据传送、传真、电话通话、手机通话中涉及未披露的商业秘密信息	核心商密
14		企业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信息	企业研发、运营活动相关的组织架构、人员安排相关信息；员工劳动合同、商业秘密保护合同（或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员工、聘用人员的档案资料、数据等	核心商密
15		财务信息	会计凭证、成本计算、成本分析、财务报表、财务分析、统计报表、预决算报告、各类账册和财务表单等财务信息，财务软件中记载的财务信息	核心商密
16		未披露信息	商业秘密管理部门以及企业各部门商量、商议、洽谈、决定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未披露的信息	普通商密
17	其他	其他信息	企业认为有必要采取保密措施的其他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附录 B：商业秘密保护合同

甲方（披露方）：

乙方（接收方）：

性别：

年龄：

岁

身份证号：

手机：

岗 位：

职务：

家庭住址：

现在住所：

乙方知悉甲方是商业秘密权利人，自愿因工作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对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在遵守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并共同恪守。

一、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乙方承诺进入甲方工作时没有掌握甲方或第三人采取合理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的商业秘密。

二、商业秘密范围

甲方的商业秘密范围是指甲方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研发素材、代码等信息：

(1) 接收方以书面的、电子的、口头的或其他任何有形或无形的形式从披露方或其董事、雇员、顾问处获得的无论何种性质的规范、创意、设计、方案、设计图、软件、数据、模型、美术作品、文字作品、发明（无论是否取得专利）、预算及报价、音视频、测试包体及其内容或其它商业及技术性信息，有关披露方的员工信息、商业、财务、战略、商业计划、客户、供应商的信息以及其他基于披露信息的性质被合理界定为专有的或保密的信息，不限提供时是否声明为保密信息；

(2) 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具体条款；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协商情况以及协商的内容、期间形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邮箱、电话、视频/语言会议等方式商谈内容，甲方合作意向及要求，以及在有测试环节时形成的测试成果，无论甲方是否认可测试成果的质量和品质）。

三、乙方对商业秘密保护的义务

乙方已充分认识到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是关系到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问题，因此，乙方对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承担保护义务。

乙方保证严格保守前条所列之商业秘密，因工作需要而经甲方商业秘密保护部（主要由法务部门承担）批准，向应该知道前条所列之商业秘密内容的甲方客户或第三人进行必要的保密交流除外，乙方：

1. 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各项制度；
2. 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
3. 不得使第三人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甲方商业秘密；
4. 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内部无关人员泄露；
5. 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外部的单位或人员泄露；
6. 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
7. 不得复制或披露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8. 不得擅自拷贝甲方计算机软件的任何数据、文件资料或信息；
9. 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甲方客户提交的文件应当妥善保管，未经商业秘密保护部批准，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10. 发现第三人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或计划谋取甲方商业秘密时，立即向商业秘密保护部报告，并积极采取保护的必要措施；
11. 其它应当承担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

四、公知领域排除

前条所列的商业秘密不包括乙方从公知领域已经知悉的信息。若乙方知悉的或从其他渠道获知的，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或知悉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商业秘密保护部报告名称和来源，并作出详细书面报告。

五、成果归属和报告义务

1. 乙方因工作、职务而创造和构思的有关技术和经营的商业秘密或信息归甲方所有；为甲方公司利益而作出职务成果时，应当在作出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商业秘密保护部报告。

2. 对乙方与甲方经营范围有关的非职务发明，甲方有优先受让权，在条件相同情况下，乙方应当将该商业秘密许可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以合适的方式使用或受让，并支付合理的报酬。

3. 甲方不实施职务成果，乙方实施又不影响甲方科研、生产、经营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可允许乙方以发包、租赁、接受许可使用、接受转让等方式，开发利用该商业秘密。

4. 本条不影响乙方在职期间或离职之后对非职务发明的权利，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非职务发明的材料，经甲方确认的非职务发明，与甲方无关。

六、职务成果的奖励

甲方制定的职务成果奖励规定，可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遵照执行。

七、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无论是在甲方工作还是以任何原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后，不会采取下列方式之一披露、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1. 将自己使用的电脑用户名、密码告诉第三人；对电脑页面或内容进行拍照、摄像；非法获取电子数据商业秘密；以电子侵入或非法侵入方式使用电脑、获取存储的商业秘密或信息。

2. 与跟甲方有交易关系或竞争关系、行业相同或相似的国内外任何企业进行交易，或由亲戚朋友名义进行交易或变相交易。

3. 组建、参与组建或投资、变相投资与本合同第二条甲方经营相关、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4. 直接、间接或帮助第三人劝诱甲方掌握商业秘密的人员或职员离开甲方；

5. 直接、间接试图影响或者侵犯甲方拥有的客户名单及其客户关系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名称、联系人、联系人习惯、联系方式、聊天工具、电子邮箱、交易习惯、合同关系、合同内容、佣金或折扣、交提货方式、款项结算等。

6. 利用非工作时间在与甲方的同行业企业内兼职或变相工作等。

7.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乙方无论以何种原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后，仍然无条件地对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完全公开。

八、保密材料的交还

乙方无论何种原因离开甲方，均应当自觉办理离职手续、接受甲方组织的离职前保密谈话，并交还甲方《商业秘密保护范围规定》所列之属于甲方商业秘密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包括电脑、硬盘、U盘、光盘、软盘等存储载体中的信息）、物品等；个人工作日记中含有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同时交还或在商业秘密保护部

监督下销毁。乙方应当有义务列出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清单，交商业秘密保护部确认，双方签字，并办理交还的交接手续。经过三次以上书面通知，仍然不移交商业秘密的，在“商业秘密网”上进行告知。

若乙方擅自带走或不予交还的，视为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

九、合同有效期限

1. 上述保密义务对乙方长期有效，无论其在职期间，还是离职之后，除非甲方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

2. 如果甲方商业秘密进入公知领域，是因乙方的过错，除追究法律责任外，乙方或知悉方仍无权使用该商业秘密。

十、版权保护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复印、复制、拍照、摄像、扫描、刻录、镜像、截屏等；不得擅自使用、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使用。

十一、法律责任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造成的损失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可以参照下列方式认定：

（一）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尚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

（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但该损失数额低于商业秘密合理许可使用费的，根据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

（三）违反约定、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

（四）明知商业秘密是不正当手段获取或者是违反约定、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允许使用，仍获取、使用或者披露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

（五）因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导致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灭失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确定。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综合确定；

（六）因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而获得的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

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

鉴于甲方商业秘密被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将会削弱甲方竞争优势，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为了有效保护甲方商业秘密，双方可以约定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_____万元。

十二、特别约定

乙方除遵守甲方建立的商业秘密保护系统各项规章制度外，还应当遵守工作岗位所在的企业建立的商业秘密保护各项规章制度。

十三、本合同在原有保密规定、保密条款上进行完善，本合同成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前签订的合同或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十四、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该法律解释，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由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指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C：竞业协议

协议日期：[填写日期]

甲方：[公司名称] 地址：[公司地址]

乙方：[员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合法注册的公司，从事于[填写公司主营业务]业务，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优势；

2. 乙方系甲方公司的现任员工，已在甲方公司工作了一段时间，对甲方公司的业务和内部机制有所了解和掌握；

3. 为了保护甲方公司的商业利益和竞争优势，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竞业协议：

一、竞业限制

1. 乙方同意在离开甲方公司后，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在与甲方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竞争对手公司（以下简称“竞业对手”）工作或从事同类业务，竞业限制期限为[填写限制期限，如 6 个月或 1 年]。

2. 在竞业限制期间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与竞业对手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咨询、顾问等形式。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对于乙方在甲方公司工作期间所获得的关于甲方公司商业机密、客户信息、产品设计、市场策略等非公开信息保密，并在竞业限制期间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公司的商业机密，即使离职后仍须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三、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禁止性或强制性措施，制止乙方继续违反本协议。

四、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竞业限制期满后自动失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签署

甲方（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员工姓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注：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签订前，甲乙双方已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协议所有条款，并确认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意事项：

1. 竞业协议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确保其合法有效性并兼顾双方利益。
2. 离职员工需在签署之前对协议内容进行充分理解和审查，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法律人士。